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三狱减字第 182 号

罪犯岩应,男,1989年6月17日出生,布朗族,云南省 勐海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(2012) 西刑初字第 280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岩应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2) 云高刑复字第 382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3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5 年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 云高刑执子第 1138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;于2018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 云刑更 2292 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;于2021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刑更 3416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年 10 月 23 日至 2043年 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,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;期内月均消费138.80元,账户余额2054.7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